



商代赏赐金文研究

严志斌 (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)

商代末期铭文字数渐次增加,记事性金文也逐渐流行起来。商代青铜铭文中最常见的内容有族氏铭文、族氏铭文加祖先称谓、单纯的铭“某作某器”等。另外还出现了记事性铭文。这类记事性铭文,字数多在10字以上。这些记事铭文,以赏赐为其内容核心,附带的一些相关记事性内容则多是说明赏赐的因果。我们称商代晚期的这些以赏赐为核心内容的青铜器铭文为赏赐金文。下文从赏赐动词、赏赐物、赏赐地点、赐者与受赐者、赏赐缘由几个方面对这类铭文稍作分析。

一. 赏赐动词

有学者指出,殷代铜铭文用以表达赏赐意义之文字有四:1. 易(即锡或赐); 2. 商; 3. 宾; 4. 商易^①。笔者统计年代在殷墟四期的赏赐类铭文约有51条,赏赐动词出现8种,其中频率最高的为“赐”,共30例,其次为“赏”,有14例。另外还有“宾”、“覈”各2例;“光”1例。还见有“赏赐”2例,“赐赏”1例;“光赏”2例。这些赏赐动词中,“赏赐”与“赐赏”出现于同一组铭文中(彝、斝诸器),它们的含义当是一致的。对于“光”,学界多将其通作“覈”解,似无不可,但青铜器铭文中自有“覈(原篆作兄)”,似也不一定要将“光”通作“覈”。如“光赏”词中,“光”则更无必要解作“覈”。所有赏赐动词中,覈的赏赐意味是比较低的,多数情况下似只是给予一类的含义,如在作册般铜甗铭中,“王令寝廋覈于作册般”^②,以及二祀邲其卣中“王令邲其覈于彘田”都是下一级官员听从王命进行赏赐交接。在殷代的甲骨刻辞中,用作赏赐动词的只有“赐”,如:

(1)……赐多子女(甲骨文合集677,下文简称为合)

其它的尚不见也用作赏赐动词。西周青铜器铭文中的赏赐动词较多,据研究有如下诸例:赐、赏、

宾、令、益、归、休(室)、晦、舍、侏^③。相比而言,周代金文中的赏赐动词少见“赏赐”等复合性的赏赐动词,而赏赐动词之间的区分可能更趋于细化。

二. 赏赐物

商代记事铭文中出现的赏赐物的类别不是很多,有如下诸项:

1. 贝

这是商代赏赐铭文中最常见的赏赐物,共出现41例,占赏赐类铭文总数的80%。商代青铜器铭文中记赏赐贝者,多数情况下并不记明所赐贝的数量,而仅言“赐贝”或“赏贝”。有具体数量者皆以“朋”作为计量单位;贝朋(殷周金文集成5367,下文凡引自此书之器仅出器号)、贝二朋(3941、5417、5967、3975、2694)、贝五朋(5394、5395、5412、9105)、贝十朋(4138、9249、9894)、贝廿朋(2708)。另还见有不以朋作单位者,如贝二百(3904)、贝一具(5380)者。关于以多少贝为一朋,自来就异说纷陈,二、五、十之数皆有学者所认同。但据考古发现情况而言,数量不等,难以认定。但就目前所见,贝廿朋或二百,则是最大之赏赐了。西周金文所见最巨者则可达百朋。馭卣一器铭中记“王赐馭八贝一具”,有学者以为当读作“王赐馭八贝,一具”,“八”及“一”并为“贝”与“具”之数词。具可能是“鼎”的异体^④。笔者以为铭中的“八”(原篆作)并非数词八,而是一地名,这在甲骨刻辞中即有反映:

(2)妇八十……屯又一……(合935白)

(3)戊午卜,旅贞:王其步自八……亡……十二月。(合25572)

另外,商末赏赐铭文中,所赐之贝往往在贝前加注地名以说明贝的来源或产地:贝(2710、4144)、夔贝(5990)、奚贝(9102)、贝(5397)。贝见于两器,当是产贝的地名;夔还有高建筑,也是地名;奚,在商代是

族氏名,也是地名。据学者研究,商代的贡纳制度中,向商王贡献的物品种类有臣、仆等奴隶;牛、羊、马、豕、犬等牲畜;黍、稷、麦等农产品;鹿、兕、虎等野兽;贝、玉等宝货;以及邑、龟甲和手工业品^⑤。赏赐铭文中要对贝的产地特别加以说明,一方面可能是各地所产的贝是不同的(生物学意义上的),另一方面,也可能只是标明这些贝是一种方国族氏的贡献(政治性的)。小子鼎(2648)铭中甚而说明所赐之贝乃是商王赏赐的,称之为“王赏贝”,特别说明贝的来源以增荣宠。这种将王所赐之物又另赐他人者在西周金文中也有出现。作为贝的限定性修饰词,还有“东大贝”一语,见作册豊鼎(2711)。

在甲骨刻辞中,也有赐贝的记录:

(4)庚戌贞:赐多女又贝朋。(合 11438)

2. 玉

商代赏赐铭文中的玉有玉、璋(3940)、玕(5373)、圭、琏(5414)等类。因铭文简略,这些玉器的形体如何则难以推定。5373中出现的玕,《说文》以为:“玕,石之似玉者。”《尔雅》:“东方之美者,有医无间之珣玕琪焉。”但从铭文中此字形体看,也有释作“璧”的可能。5414中的“琏”,丁山释读为“玖”^⑥。此物又见于西周早期的亢鼎^⑦,马承源先生认为亢鼎中的“大”为《诗·商颂·长发》中“受大球小球”之“大球”^⑧;黄锡全先生则认为是“大珠”,即大珍珠^⑨;朱凤瀚先生以为当读为琖,《玉篇》“琖,美玉。”琖亦作茶,《礼记·玉藻》:“天子搢珽,方正于天下也;诸侯茶,前缡后直,逊于天子也。”据郑玄对此段话所做注,珽(亦谓大圭)、茶皆属于笏,只是因佩者身份不同,而又有更细的形制差别^⑩。刘雨先生则释其为珽,即《说文》“珽,石之似玉者。”^⑪陈剑先生认为“琏”是“琖”之古字^⑫。“琏”的释读目前还有问题,但此字从玉,当是玉器之属则是可以肯定的。而亢鼎铭文表明,“大”的价值高达“五十朋”,说明是一种贵重之物。

3. 积

积指贮积,指粮草委积之类。甲骨刻辞中有类似的记载:

(5)癸巳卜,令供积。(合 22214)

小臣缶鼎(2653)铭“王赐小臣缶积五年”谓商王赐给小臣缶口地五季的贮积。积地亦见于甲骨文:

(6)口子卜,在,贞:……于满,往来……王来征三邦方……夷……(合 36531)宋镇豪先生以为“满当即《尧典》的‘嵎夷’,位于东方,很可能在山东境内,《尚书·禹贡》有云:‘海岱惟青州,嵎夷既略。’嵎又写作隅,《说文》云:‘隅夷在冀州阳谷,立春日,日

值之而出。’满、嵎、隅,是同地异写。”^⑬甲骨刻辞中,还见有这样一种赏赐物:

(7)己酉卜,巨贞:赐𠄎。

其中的𠄎也是某种植物,有可能就是禾字。也可归入“积”一类。

4. 豕

当是一种母猪。戍铃方彝中的“丐豕”(9894)当指口地之。商代赏赐铭文中所见赐动物者仅此一例,但在甲骨刻辞中,还见有牛、羊等类,如:

(8)贞:赐牛。(合 9465)

(9)……于南赐羊。(合 9466 反)

(10)……丑……勿令赐豕。(合 9467)

西周赏赐铭文是所赐动物有牛、羊、凤、鹿、鱼等,最常见的则是马,而马又常是随着车、马器等作为册命礼仪一同赐与的。近年新出现的作册般铜甗,铭文虽未明言商王所赏赐(赐)的物品是什么,但根据文意与器形,可知商王让寝廼赐于作册般的当是射获的大甗。在殷墟末期的肋骨刻辞中,有与作册般铜甗铭近同者:

(11)壬午,王田于麦麓,隻商斃兕,赐宰丰,寝小斃。在五月,唯王六祀彤日。(《甲骨文集补编》11299)这些甗、兕都是商王游猎时所获者,也有可能是行猎所获。商王行猎,西周时期周王也常举行射鱼之礼,如井鼎、静簋、透簋。所获则作为荐品贡献于宗庙,或赐于参与者,如公姑齐鼎、井鼎。文献中的记载则将其与季节相联系:《礼记·月令》:“季春之月,天子始乘舟,荐鮓于寝庙。”《说苑·脩文篇》:“夏,荐麦、鱼。”《周礼·鳖人》:“秋,献龟鱼。”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:“季冬之月,天子亲往射鱼,先荐寝庙。”作册般铜甗铭中所获甗,是否也是一次礼仪活动的收获,也是有可能的。

5. 户

肆簋(4144)“弜师赐肆户鬻贝”,关于其中的“户”,黄然伟先生释作“鬻廿亩”^⑭,似不确。李学勤先生以为户是地名,鬻是囊的异构,户训为大。因此,弜师赏赐肆的是户地的一大袋贝^⑮。在甲骨卜辞中,户多用作本意,即单扇的门,如西户(合 27555)、南户(屯南 2044)、宗户(屯南 3185)。笔者以为“户鬻贝”当分读作“户、鬻贝”,户即户地之人家住户。《易·讼》:“人三百户,无眚。”西周铜器铭文中常见有臣仆之赐,如井侯簋:“赐臣三品:州人、重人、庸人。”令簋:“臣十家,鬻百人。”大孟鼎:“赐汝邦司四伯,人鬻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,赐户司王臣十又三

伯,人鬲千又五十夫。”赏赐人户之事,在商代也可能是存在的。有学者以为殷代虽有以大量奴隶为牺牲之记载,但在赏赐记录中,则无以人为赏赐物者^⑧。似有必要重新加以考虑。

6. 釐

见于毓祖丁卣(5396):“辛亥,王在虞,降令曰:归课于我多高。咎山赐(釐),用作毓祖丁尊。”亦为殷墟四期器。这种在祭祀过程中的“釐”,当是“釐”,是祭祀用过的肉。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:“孝文帝方受釐不相称,坐宣室。”裴駰集解引徐广曰:“祭祀福胙也。”司马贞索隐引应劭曰:“釐,祭馀肉也。”周代常见赐祭肉者,称胙。《说文·肉部》:“胙,祭福肉也。”《集韵·鐸韵》:“胙,祭馀肉也。”《左传·僖公九年》:“王使宰孔赐齐侯胙。”这种分祭肉的仪俗,可上溯至商末。

甲骨刻辞中还见有兵戎之赐:

(12)贞:勿赐黄兵。(合9468)

西周铜器铭文中赐兵者则多见,品类有钺、戈、弓、矢、甲、冑等。商代赏赐,也当在此范围之内。另外,如西周金文,商代也存在赏赐臣妾的情况,如上引(1)、(4)辞之“女”与“多女”,都是说明“女”这种赏赐物的情况^⑨。

综上,商代赏赐物有贝玉等货贿,有牛、豕等牲畜,有地产(积)、有臣民,有祭肉,有兵器。西周赏赐内容则较繁杂,有祭酒、服饰、旗帜、车马、车马饰、贝、玉、金、土地、臣仆、彝器、兵器、牲畜动物等^⑩。或略为九类:秬鬯及圭瓚、命服、车马、车马饰、旗帜、兵器、土田、臣民、其他^⑪。两相比较,唯西周恒见的与册命制度相关为赏赐物不见于商代赏赐铭文。盖商代称册之事,尚末及于彝器上耳。

三. 赏赐地点

记载赏赐地点的有22条,占总数的43%,近半数都证明赏赐发生地,也是商代赏赐铭文的特色之处。另外,商代青铜器铭文中的赏赐地点并不固定,不象西周金文中册命铭文,发生地多固定在太庙一类建筑之中庭,但这也只是一个方面,事实上,商代铜器铭文中的赏赐地点还是有一定的规律性的。这些地点约略可分成以下几类:

1. 宗庙等礼仪性建筑。如:宗(2708)、作册般新宗(2711)、圃藿京(9890)、召康(9894)、夔台(5990)。“宗”、“京”作为建筑物名称,习见于甲骨刻辞。“夔、台”也是一种高台建筑,也归入此类。作册丰鼎铭的“新宗”当是新近竣工的宗庙。这类赏赐地点与西周赏赐铭文发生地之太室一类近同。唯商代在这些地

点进行的赏赐事件多与祭祀活动有关,而与册命无涉。

2. 寝。赏赐发生在商王寝宫的例子较多,见有四器:3941、5378、5379、9098。受赐的有寝杙、小臣噩、夙瓦。

3. 舛(次)。是为军旅驻扎之所,是军舍、军营^⑫。“某舛”习见于甲骨刻辞,商代金文中则见有襄次(2648)、龔次(2709)、禘次(5395)诸例。根据尹光鼎、宰甫卣铭文可知,这些赏赐发生在商王在田猎行程中举行宴饗时,可能有一定的偶然性。

4. 王都外某地。如:闾(3861、9105、鞞方鼎)、上龔(4138)、虞(5396)、峯田(5412)、椛(5413)、龔(9102)、寒(5397)、洹(作册般铜甗)。闾地所在可能在安阳殷都附近。上当在山东一带。椛是农业地,如合28935。洹即安阳洹水。

这四类赏赐地点,以前三类为常,若与西周时期的情形相较,则第一、二类较为接近。而王寝也可归入礼仪建筑范畴。但于军队旅次进行赏赐者,西周时期则较少见。

四. 赐者与受赐者

商代赏赐铭文中的赐者可分为四类:

1. 商王。这是最常见的赏赐主体,共27例,占总数的53%。还有一些赏赐也是出自商王的指示进行的,实际上这个比重还要高一些。受到商王赏赐的受赐者官职有小臣(缶、噩、兪、邑)、作册(丰、般)、戍(嗣、甬)、寝(杙、鱼、孳)、尹(光)、宰(甫、椛)、荀(亚、虢)。另外还有一些径称私名者,如:嵩、宓、馭、郟其、夙瓦、郟、耶、鞞、夔。其中有人地位较高,其中的耶可能就是同为殷墟四期器的王子耶鼎(J259)中的“王子耶”。而郟其还能赏赐作册,也是一地位显赫的人物。

2. 子(太子)。这是仅次于商王的赏赐主体,共9例,占总数的17%。甲骨刻辞中的“子”大致有以下四个含义:王之子;大臣、诸侯等贵族之子;商同姓的子姓;爵称的子爵^⑬。甲、金文之单言“子”,则是对男性贵族所通用的尊称^⑭。小子省卣铭:“子赏小子省贝五朋,省扬君赏。”小子省称子为君,两者之间的关系近于君、臣。受到“子”赏赐的受赐者以小子多见,有小子罍、小子省、小子鬻。甲金文中常见“小子”一词,对其含义,笔者认同小子为小宗的见解。“小子”与“子”相对,子啓父辛尊(5965)中的“子啓”受到“子”的赏赐,也可能是“小子”。受“子”之赐者多称小子,或单称私名,如:甯、叔、鞞。从这一现象可以看出子与小

子之间的宗族关系要更比行政官制关系更明显。只在作册豊鼎(2711)中,在商王出现的情况下,才有作册官职的出现。

3. 职司。泛称的有:司、卿事;特指的有:作朋友史、弼师、戍铃。其中有的只是按王命进行赏赐,这种赏赐是一种职事性行为。

4. 私人。凡3人:咎山、弼其、夔。其中有的只是按王命进行赏赐。

商代铜器铭文中的赐者与受赐者是一种较明显的上下关系,与西周时期的同类铭文不同的是,商代的大宗宗子表现出较大的支配性权势,这从小子类铭文的盛行看出来。而这种权势与行政权力似有一定程度的游离,两者是并行的两线。

赏赐物的品类、数量与受赐者身份高低似无明显的对应关系。

五. 赏赐缘由

商代赏赐铭文中说明赏赐原因的较少,仅有数例能推知原因。小子畚卣(5417):“子令小子畚先以人于董,子光赏畚贝二朋,子曰:贝唯丁蔑汝曆,用作母辛彝。”说明小子畚因“先以人于董”的功烈而获赐贝。寝麓鼎(2710)因寝麓“省北田四品”而受赐。而这些赏赐铭文似都可归入“蔑曆”的因由之中。

赏赐金文是商代金文中最特殊的一类铭文,史料价值也相对重要,这类铭文还需与甲骨卜辞、西周金文进行对照研究,以充分挖掘其学术价值。

注释:

① 黄然伟:《殷周史料论集》,第70-71页,三联书店(香港)公司,1995年。

② 裘锡圭先生认为作册般铜甗铭中此字其义近于“告”。见其《商铜甗铭补释》,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5年第6期。本文以为释甗字也无不可,暂还用旧说。

③ 黄然伟:《殷周史料论集》,第71页,三联书店(香港)公司,1995年。

④ 黄然伟:《殷周史料论集》,第135页,三联书店(香港)公司,1995年。

⑤ 杨升南:《甲骨文中所见商代的贡纳制度》,《殷都学刊》1999年第2期。

⑥ 见周法高主编:《金文诂林》,第一册第292页,香港中文大学,1974年。

⑦、⑧ 马承源:《元鼎铭文——西周早期用贝币交易玉器的记录》,《上海博物馆集刊》第八集,上海书画出版社,2000年。

⑨ 黄锡全:《西周货币史料的重要发现——元鼎铭文的再研究》,《中国钱币论文集》第四辑,第49-60页,中国金融出版社,2002年。

⑩ 朱凤瀚:《记中村不折旧藏的一片甲骨刻辞》,《辑芬集》,第217页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2年。

⑪ 刘雨:《商和西周金文中的玉》,《故宫学刊》总第一辑,第174页,紫禁城出版社,2005年。

⑫ 陈剑:《释“琮”及相关诸字》,收入氏著《甲骨文考释论集》,第309页,线装书局,2007年。

⑬ 宋镇豪:《甲骨文中反映的农业礼俗》,《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第364页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3年。

⑭、⑮ 黄然伟:《殷周史料论集》,第169页,三联书店(香港)公司,1995年。

⑯ 李学勤:《论商王廿祀在上鬯》,《夏商周年代学札记》,第59页,辽宁大学出版社,1999年。

⑰ 黄然伟:《殷周史料论集》,第185页,三联书店(香港)公司,1995年。

⑱ 张永山:《试析“锡多女贝朋”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六辑,第29-35页,中华书局,1989年。

⑲ 汪中文:《西周册命金文所见官制研究》,第263页,国立编译馆,1999年。

⑳ 刘钊: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六辑,第131、132页,中华书局,1989年。

㉑ 王宇信、杨升南:《甲骨学一百年》,第451页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1999年。

㉒ 林沄:《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辑,中华书局,1979年。又收入《林沄学术文集》,第51页,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1998年。

(特约责编:徐义华)